

江恩环审〔2025〕46号

关于恩平丰源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 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丰源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丰源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丰源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蒸汽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工业区自编168号。本项目设置2台25t/h（1用1备）燃生物质锅炉、4台4t/h（2用2备）燃生物质锅炉，年产蒸汽最大量为237600吨，产生的蒸汽供应给恩平添盛染整有限公司

及周边需要蒸汽生产的企业使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25t/h 生物质锅炉 2 台、4t/h 生物质锅炉 4 台、软化水制备系统 3 套、鼓风机 6 台、风机 6 台、生物质输送系统 2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沙湖镇蒲桥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沙湖镇蒲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排放量：15.843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